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人民政府

2025年公益性岗位招聘简章

根据《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》（渝人社发〔2016〕239号）、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《关于印发<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(试行) >的通知》( 渝就发〔2023〕22号)和《重庆市万州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的实施细则》（万州人社发〔2023〕4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太安镇实际工作需求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择优招聘。

二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本次招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1名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。政治素质好，遵守纪律，品行端正，道德良好，责任心强，热心为群众服务。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素质。无不良记录，身体健康，爱岗敬业。且符合下列条件:

1.太安籍脱贫人员、低保人员；

2.初中及以上学历;

以下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：

1.已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创业人员；

2.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人员；

3.有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人员；

4.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；

5.向外投资入股20万以上；

6.失信被执行人员；

7.无劳动能力、丧失劳动能力、因残疾或患重病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人员；

8.其他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。

四、报名及资格审查

（一）报名

本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1.报名时间： 2025年2月7日- 2月8日（上午9：00-12 : 00，下午14 : 00-17 : 00）。

2.报名地点：太安镇便民服务中心（电话：023-58637455）。

3.报名材料：本人身份证、一寸照片2张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卡及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由太安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，对照岗位报名要求，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当场告知报名者是否符合报名条件。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应聘资格。

五、招聘方式

本次招聘主要采取综合考察的方式进行，择优录取。由太安镇相应村社区及太安镇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。

六、考察结果和公示

根据现场报名审核结果和综合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，考察合格后的拟聘人员在太安镇公示栏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。

七、聘用

经公示无异议，太安镇按照相关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协议。

八、其他

本招聘公告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人民政府。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人民政府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   2025年2月7日